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明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8
電子信箱：bm179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51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，涉及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程序修正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程序：

(一)建造執照（新建）核發後，放樣勘驗前應經消防主管機關完成消防審查。

(二)建造執照（增建、改建、修建）、雜項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應經消防主管機關完成消防審查後始得核准。

二、實施日期說明：建造執照（新建）申請案溯自109年11月18日起首次掛號案件皆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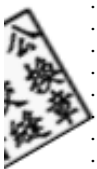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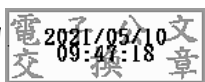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除本次修正審查程序及實施日期外，其餘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圖說審查程序仍請依本局109年11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0819號函及110年1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881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9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。

五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

裝

訂

線